

报告编号	ZTHY2021033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84 页

#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海市豪强眼镜厂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 总目录

第一部分：临海市豪强眼镜厂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 年产15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

法定代表人： 李林芬

项目负责人： 徐林强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 叶振兴

报告审核人： 郑勇飞

建设单位：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

电话： 13957698652

传真： -

邮编： 317000

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 10-55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  
江南路 559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53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5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38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40
附件 1：营业执照	42
附件 2：环评批复	43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47
附件 4：检测报告	51
附件 5：纳管证明及排污交易权证	68
附件 6：排污交易权证	69
附件 7：水费凭证	70
附件 8：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	71
附件 9：油漆成分表	73
附件 10：台账	74
附件 10：危废转移联单记录	76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77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78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79
附图四：包络图	80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81
附图六：现场照片	8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 10-5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眼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2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20 日-21 日、11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 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 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比例	29.7%
实际总概算（万元）	130	环保投资（万元）	41	比例	31.5%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8)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7]20 号，2017 年 5 月）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海市豪强眼镜厂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19]123 号，2019 年 9 月 5 日）。

## 4、其它相关文件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项目废水最终由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纳管水质标准见表1-3。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详见表1-4。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除外**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20	
	5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标准
	6	总磷	8	

**表 1-4 污水处理厂出水限值（除 pH 值外，其余 mg/L）**

污染物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尾水标准	6-9	40	10	2 (4) <sup>1</sup>	0.3	1

**2、废气**

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磨水口粉尘、油漆废气、油墨废气和破碎粉尘。

油漆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油墨废气、磨水口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_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至 1-8。

**表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所有	40	
臭气浓度	所有	1000（无量纲）	
NMHC	所有	80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	-------	----	--

**表 1-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 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放口
2	颗粒物	20		

**表 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20	5.9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表 1-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结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表 1-9 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苯系物	2.0	
非甲烷总烃	4.0	
乙酸酯类	0.5	
臭气浓度	20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1-10。

**表 1-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类	60	50

####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15 号，2021.1.1 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877t/a	台环建（临）[2019]123 号
	化学需氧量	0.044t/a	
	氨氮	0.004t/a	
废气	VOCs	0.467t/a	环评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汾东村 10-55（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44'25.9692"、东经 121°28'32.06"），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用浙江临海煤矿机械厂闲置厂房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项目东侧为盈祥配件；南侧为博豪眼镜；西侧为甄尚眼镜；北侧为展光眼镜。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 (2) 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项目出入口设置在南侧，建有一幢 3 层楼的厂房。厂房 1 层为磨水口区、研磨区、废水处理区、注塑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废气设备摆放区等；厂房 2 层为包装区、印字区、成品仓库等；厂房 3 层为钉铰链区、喷涂区、晾干区、中间周转区等；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楼层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1 层	磨水口区、研磨区、废水处理区、注塑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废气设备摆放区等	磨水口区、研磨区、废水处理区、注塑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废气设备摆放区等
2 层	包装区、印字区、成品仓库等	包装区、印字区、成品仓库等
3 层	钉铰链区、喷涂区、晾干区、中间周转区等	钉铰链区、喷涂区、晾干区、中间周转区等

#### 2.1.2 建设内容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本项目投资 1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租用浙江临海煤矿机械厂闲置厂房 1440 m <sup>2</sup> 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主要购置注塑机、喷漆机、震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本项目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租用浙江临海煤矿机械厂闲置厂房 1440 m <sup>2</sup> 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主要购置注塑机、喷漆机、震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 2.1.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	项目产品	塑料眼镜
	塑料眼镜	塑料眼镜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成	设计生产规模	150 万副塑料眼镜	150 万副塑料眼镜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 1 层为磨水口区、研磨区、废水处理区、注塑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废气设备摆放区等；厂房 2 层为包装区、印字区、成品仓库等；厂房 3 层为钉铰链区、喷涂区、晾干区、中间周转区等；	厂房 1 层为磨水口区、研磨区、废水处理区、注塑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废气设备摆放区等；厂房 2 层为包装区、印字区、成品仓库等；厂房 3 层为钉铰链区、喷涂区、晾干区、中间周转区等；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与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排放。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与宿舍	项目不设食宿	项目不设食宿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油漆废气处理废水。油漆处理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后与经压滤后的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进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震机研磨废水、油漆废气处理废水。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经压滤后与油漆处理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氧化”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气	1、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印字废气：无组织排放 2、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磨水口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1、注塑废气、磨边粉尘、印字废气：无组织排放 2、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磨水口粉尘：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

		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由磨水口废料、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其中磨水口废料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固废主要由磨水口废料、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其中磨水口废料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2	搅拌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破碎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冷却塔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震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	甩干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磨水口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钉绞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9	压弹簧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印字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1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手动喷漆台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3	自动喷漆台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4	电烘房	间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压滤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6	废水处理设施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7	废气处理设备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 2.3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1 年 9-11 月份用量	折算达产年用量	备注
1	塑料粒子	t/a	30	6.8	29.1	-0.9
2	铰链	万副/年	150	35.2	150.8	+0.8
3	螺丝	万副/年	150	35.1	150.4	+0.4
4	镜片	万副/年	150	35.1	150.4	+0.4
5	眼镜框专用油漆	t/a	1.6	0.3	1.3	-0.3
6	PU 稀释剂	t/a	0.96	0.21	0.9	-0.06
7	固化剂	t/a	0.64	0.14	0.6	-0.04
8	色粉	kg/a	20	4.4	18.9	-1.1
9	油墨	kg/a	5	1.1	4.7	-0.3
10	研磨石	t/a	0.5	0.1	0.43	-0.07
11	洗洁精	t/a	0.03	0.007	0.03	/

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1 年 9-11 月份实际产量	折算年产量
塑料眼镜	副	150 万	35	140

### 2.4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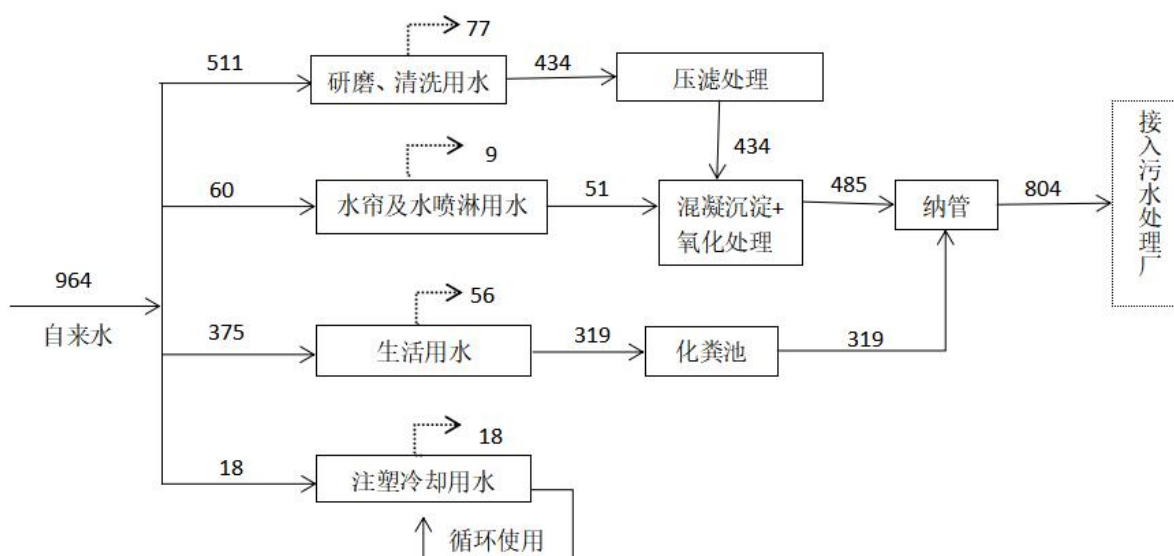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眼镜，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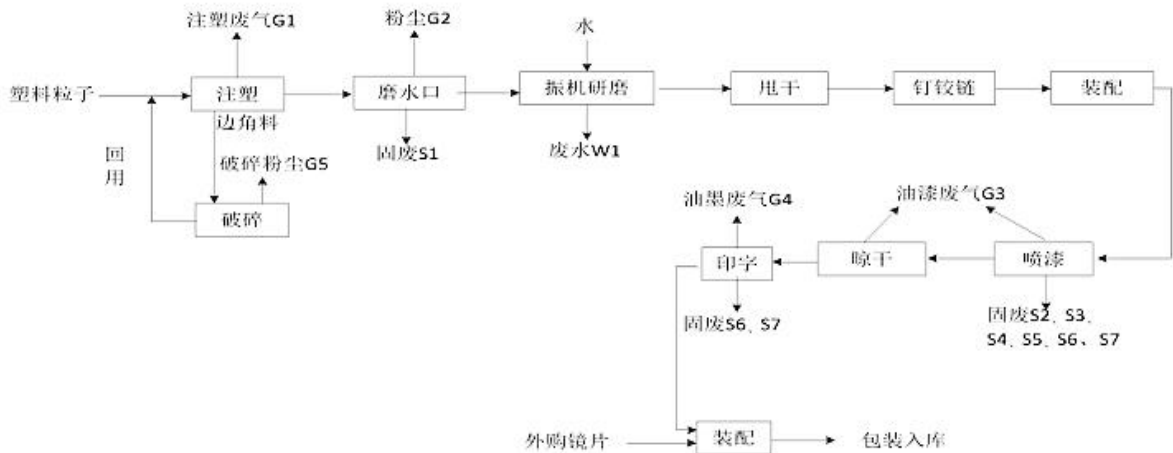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眼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根本项目原料采用塑料新料进行注塑成型。后续主要通过磨水口、研磨、钉铰链、切边脚、装配、喷漆、晾干、印字等工序生产镜架，最后与购置的镜片装配成眼镜后包装成品出厂。

(1) 注塑：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各种塑料件。本项目主要将购置的 PC 塑料原料熔融后通过注塑机，在眼镜模具中成型，冷却过程采用循环水，定期补充，不排放。整个工序会有少量废气和噪声产生。

(2) 破碎：项目主要通过破碎机对注塑边角料和残次品进行破碎，根据实地考察及业主提供资料，破碎的边角料量较少且粒径较大，故相应产生的粉尘量较少，要求采用密闭设备或加盖或挡板的破碎机，且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

(3) 磨水口：通过磨水口机处理塑料架的合模线，有边角废料及少量粉尘产生

(4) 震机研磨：将工件、研磨石以及一定量的水置于振动研磨机中对工件表面进一步打磨。振动研磨机适用于中小尺寸工件的表面抛光、倒角、去除毛边、磨光、光泽打光处理，处理后不破坏零件的原有形状和尺寸精度，并提高了零件表面光洁度、精度，有一定的清洗作用。震机普遍振幅较大，产生的噪声污染较大，震机使用过程中还会有一定的震机清洗废水产生。

(5) 钉铰链：铰链是用来链接两个固体并允许两者之间做相对转动的机械装置，本项目购置铰链配有成套螺钉，整个工序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6) 喷漆：项目三层喷漆房设有 2 个自动喷漆台，2 个手动喷漆台。所有喷漆台安装水帘除漆设施，水定期补充，产生的废水和漆渣定期排放，喷漆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引风至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7) 加热晾干：项目三层设有晾干房，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控制房内温度在 40~60℃ 进行热循环，产生的晾干废气由晾干房内专门引出的排气管至厂房西侧一楼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8) 印字：项目主要通过移印机对镜架进行印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年印字量较少，故相应产生的油墨废气量较少。

## 2.6 项目变动情况

### 1、环保设施变动情况

环评中，震机研磨废水经压滤后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在实际建设中将研磨废水压滤后与喷淋废水、喷漆废水、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处理后纳管排放。

表2-8 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变动	是否重大变更
项目地点		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 10-55 号	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 10-55 号	否	否
项目性质		新建，眼镜制造	新建，眼镜制造	否	否
生产规模	规模	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	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	否	否
	主要设备 (变动部分)	同环评		否	
	主要原辅材料	见表 2-6	同环评	否	
生产工艺		同环评		否	否
平面布置		同环评		否	否
废气		同环评		否	否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经压滤后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压滤后与喷淋废水、喷漆废水、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处理后纳管排放	是	否
固废种类		同环评		否	否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其他建设内容的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对原有产能影响较小，</p> <p>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p>					

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通过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根据调查，废水处理设施由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水量为 3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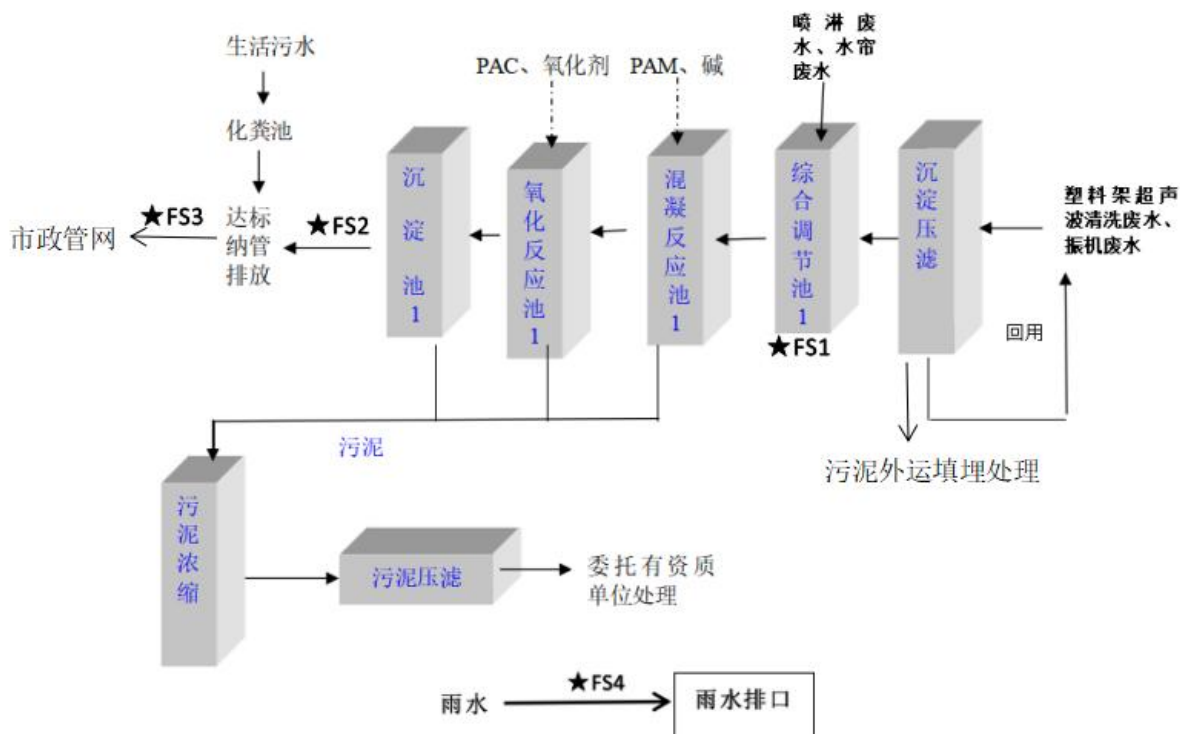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磨水口粉尘、喷漆废气、调漆废气、和烘干废气等。项目喷漆废气经喷漆台水帘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调漆废气由收集管道经喷淋塔+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调查，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设计处理风量为 15000m<sup>3</sup>/h。项目磨水口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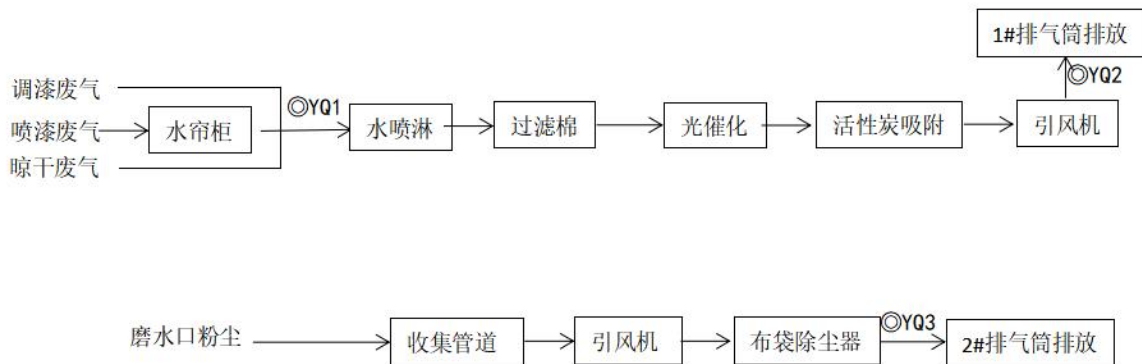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防治措施：（1）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的噪声。（2）生产时加强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设备操作平稳，原辅材料装卸轻拿轻放。（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以防止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1。

表 3-1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声压级（dB）
1	注塑机	6	70~75
2	搅拌机	1	75~80
3	破碎机	2	75~80
4	冷却塔	1	80~85
5	震机	2	85~90
6	甩干机	1	75~80
7	磨水口机	2	75~80
8	压滤机	1	70~75
9	废水处理设施	1	80~85
10	废气处理设施	2	80~85
11	压弹簧机	1	70~75
12	印字机	2	70~75
13	钉绞机	4	75~80
14	空压机	1	80~85
15	手动喷漆台	2	75~80
16	自动喷漆台	2	75~80
17	电烘房	1	70~75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磨边废料、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废

活性炭、废抹布及生活垃圾等。

①磨边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年产生量 (t)	2021 年 9-11 月份用量 (t)	达产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漆渣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2	0.39	1.5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废过滤棉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5	0.11	0.4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3.3	0.56	2.2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0	0.2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79	0.04	0.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抹布及废手套	一般固废	HW49 900-041-49	0.02	0.004	0.016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75	0.93	3.72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8	磨水口废料	一般固废	/	6	0.8	3.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根据调查，项目在厂区外西北侧角设置一个 10 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磨边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震机废水处理和综合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处理；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

###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1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9.7%；实际总投资 1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1.5%，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管道等	10.0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管道等	8.0
废气	有机废气净化设施、布袋除尘设施	15.0	有机废气净化设施、布袋除尘设施	29.0
噪声	消声、隔声装置	3.5	消声、隔声装置	2.0
固废	固废暂存、处理, 委托清运	6.5	固废暂存、处理, 委托清运	2.0
合计		24.5	41.0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投资 119 万元，租用临海煤矿机械厂闲置厂房 1440 m <sup>2</sup> 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主要购置注塑机、震机、喷漆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总投资 1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 29.7%，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注塑机、超声波清洗机、震动研磨机、喷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b>已落实</b>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投资 130 万元，用临海煤矿机械厂闲置厂房 1440 m <sup>2</sup> 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主要购置注塑机、震机、自动喷漆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废水	厂区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震机研磨、清洗等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b>已落实</b> 本项目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震机研磨、清洗等车间地面应做好了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防止泄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与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通过“混凝沉淀+氧化”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的生产废水一并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1、注塑废气、印字废气、塑料边角料破碎粉尘：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2、油漆废气：调漆间、喷漆间、烘干房密闭，废气经风机收集后过“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3、磨水口粉尘：通过集气设备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分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同时加强磨水口粉尘、喷漆及晾干（烘干）等废气的收集，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	<b>已落实</b> 1、注塑废气、磨边粉尘、塑料边角料破碎粉尘：呈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2、油漆废气：调漆间、喷漆间、烘干房密闭，废气经风机收集后过“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磨水口粉尘：通过集气设备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求设置，废气处理方案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与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涂装工序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破碎过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p>	
<p>噪声</p>	<p>1、清洁生产、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2、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设施进行合理的布置，生产时车间保持密闭状态； 3、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设备在不正常运行状况下出现高噪声现象。</p>	<p>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b>已落实</b> 企业在设备选型的时候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设备；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p>
<p>固废</p>	<p>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不得露天堆放，做好防雨防渗；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填埋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危险废物转运或外销，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需作防渗、防漏、防风 and 防雨处理，以免二次污染。做好固废处理的维管及台账，包括产生量、转移量等的记录，委托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台账需保留至少三年。</p>	<p>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p><b>已落实</b> 项目在厂区外西北侧角设置一个 10 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磨边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震机废水、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处理；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和水</p>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p>喷淋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p>
<p>总量控制</p>	<p>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指标在交易平台建立后由企业向排污权储备中心提出有偿使用申请，并通过交易获得该总量指标的有偿使用，本环评总量指标的建议值为 COD<sub>Cr</sub>0.044t/a、NH<sub>3</sub>-N0.004t/a、VOCs0.467t/a</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877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044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4 吨/年。新增的 COD、氨氮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排污权交易交割单，编号 201909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已落实</b></p> <p>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04 吨/年，COD<sub>Cr</sub> 排放量为 0.024 吨/年、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01 吨/年，符合总量控制指标。</p>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总结论：临海市豪强眼镜厂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准入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决定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发张规划，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能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并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环评建议：

- 1、要求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做好废水纳管工作；
- 2、加强车间通风效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车间空气环境的影响；
- 3、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 4、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要求，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使用、废弃、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的台账；
- 5、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和生产时间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并另行环评；
- 6、根据台州市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建设标准，要求落实好厂区内无水零直排相关工作。

####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临海市豪强眼镜厂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19〕123 号），详见附件 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6.2.1.1	0.01mg/m <sup>3</sup>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6.2.1.1	0.01mg/m <sup>3</sup>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HJ637-2018	0.06mg/L

		分光光度法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2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叶振兴	验收报告编制	ZT-JS-020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吴俊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9
朱凯	检测人员	ZT-JS-021
黄晓璐	检测人员	ZT-JS-025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夏晨曦	检测人员	ZT-JS-026

##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3、表 5-4。

表 5-3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1.10.20	化学需氧量	2.83×10 <sup>3</sup>	2.80×10 <sup>3</sup>	0.5	≤10	符合
		201	204	0.7	≤10	符合
2021.10.20	氨氮	2.98	3.00	0.3	≤10	符合

		20.5	20.3	0.5	≤10	符合
2021.10.20	总磷	0.43	0.44	1.1	≤10	符合
		1.52	1.51	0.3	≤5	符合
2021.10.21	化学需氧量	2.79×10 <sup>3</sup>	2.77×10 <sup>3</sup>	0.4	≤10	符合
		199	195	1.0	≤10	符合
2021.10.21	氨氮	2.71	2.73	0.4	≤10	符合
		19.8	19.4	1.0	≤10	符合
2021.10.21	总磷	0.42	0.42	0	≤10	符合
		1.51	1.50	0.3	≤5	符合

表 5-4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1.10.20	化学需氧量	274±12	274	0	±4.38	符合
2021.10.20	氨氮	3.56±0.22	3.54	-0.56	±6.18	符合
2021.10.20	总磷	0.424±0.026	0.425	0.24	±6.13	符合

由表 5-3、表 5-4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1.10.20	94.0	93.8	93.7	0.1	符合
2021.10.21	94.0	93.7	93.8	0.1	符合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喷漆水帘废水、油漆废气处理废水和生活污水及雨水。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1。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1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2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综合废水排放口 FS3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 FS4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喷漆废气 1#	处理设施进出口(YQ1/YQ2)	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只测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气参数
磨水口拉砂抛光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YQ3/YQ4)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2)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WQ1 下风向 3 个点 WQ2、WQ3、WQ4	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Z1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 4、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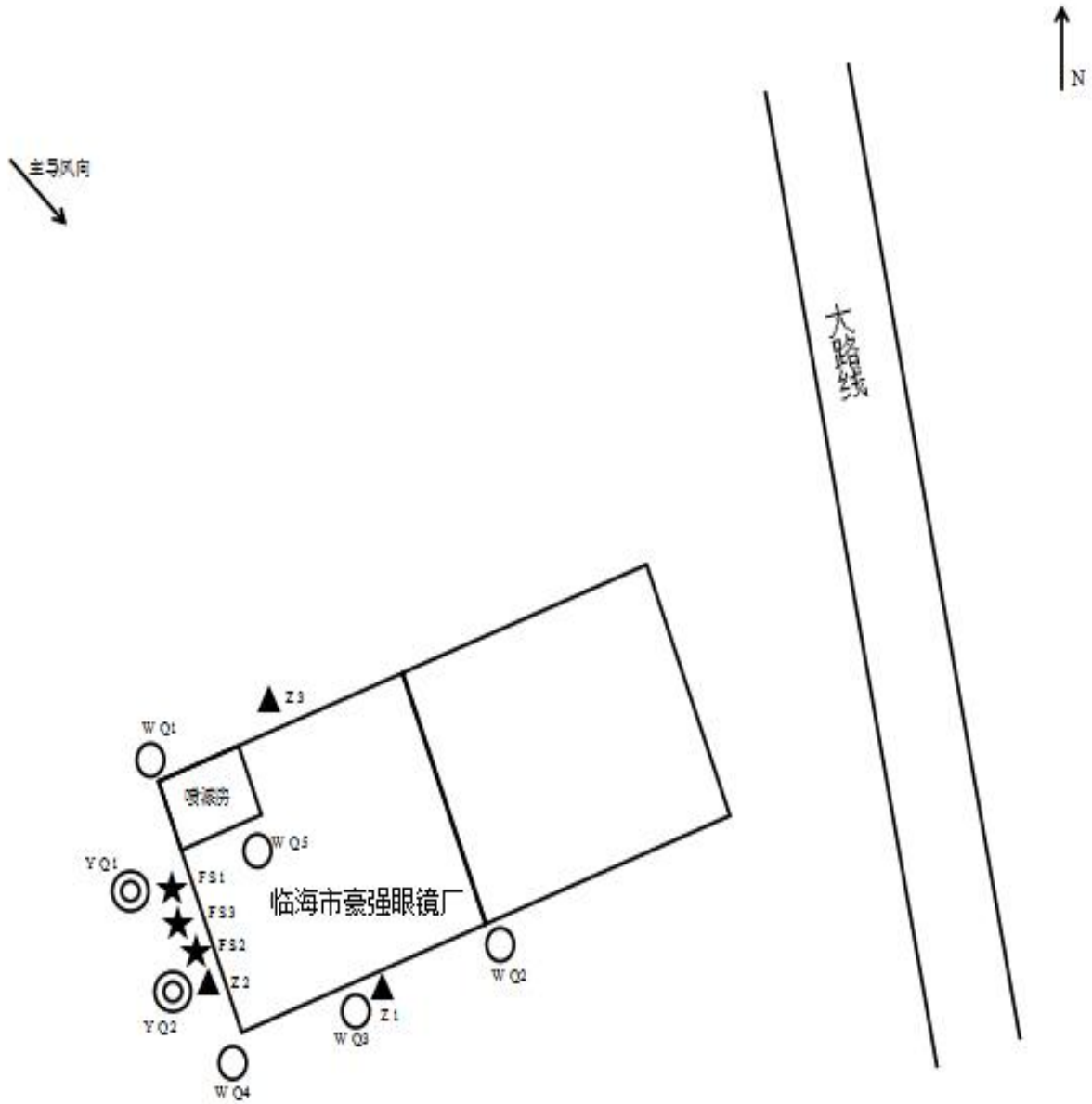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西北风	1.9	13.5	102.52	阴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西北风	2.1	12.7	102.56	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日产量	
				10 月 20 日	10 月 21 日	10 月 20 日	10 月 21 日
塑料眼镜	副	150 万	5000	4250	85.0%	4111	82.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4, 表 7-5。

**表 7-3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FS1 生产废水进口 E121°28'48.5" " N28°44'14.0"	2021 年 10 月 20 日	ZTHY20210033 FS1020-1-1	黄色浑浊	8.3	2.82×10 <sup>3</sup>	2.99	2.11	87	0.83	2.55
		ZTHY20210033 FS1020-1-2	黄色浑浊	8.2	2.87×10 <sup>3</sup>	3.04	2.40	81	0.98	2.59
		ZTHY20210033 FS1020-1-3	黄色浑浊	8.2	2.84×10 <sup>3</sup>	3.11	2.27	77	0.86	2.68
		ZTHY20210033 FS1020-1-4	黄色浑浊	8.2	2.90×10 <sup>3</sup>	3.03	2.14	91	0.84	2.64
		日均值			—	<b>2.86×10<sup>3</sup></b>	<b>3.04</b>	<b>2.23</b>	<b>84</b>	<b>0.88</b>
	2021 年 10 月 21 日	ZTHY20210033 FS1021-1-1	黄色浑浊	8.2	2.78×10 <sup>3</sup>	2.72	2.00	85	0.71	2.64
		ZTHY20210033 FS1021-1-2	黄色浑浊	8.2	2.81×10 <sup>3</sup>	2.78	2.30	78	0.84	2.68
		ZTHY20210033 FS1021-1-3	黄色浑浊	8.1	2.83×10 <sup>3</sup>	2.81	2.21	82	0.82	2.80
		ZTHY20210033 FS1021-1-4	黄色浑浊	8.1	2.80×10 <sup>3</sup>	2.74	2.02	76	0.71	2.75
		日均值			—	<b>2.80×10<sup>3</sup></b>	<b>2.76</b>	<b>2.13</b>	<b>80</b>	<b>0.77</b>
FS2 生产废水排放口 E121°28'48.5" " N28°44'14.0"	2021 年 10 月 20 日	ZTHY20210033 FS1020-2-1	浅黄微浑	7.8	426	0.517	0.44	43	0.24	0.571
		ZTHY20210033 FS1020-2-2	浅黄微浑	7.7	412	0.532	0.50	41	0.30	0.581
		ZTHY20210033 FS1020-2-3	浅黄微浑	7.6	438	0.559	0.48	46	0.27	0.627
		ZTHY20210033 FS1020-2-4	浅黄微浑	7.5	449	0.508	0.41	40	0.25	0.607
		日均值			—	<b>431</b>	<b>0.529</b>	<b>0.46</b>	<b>42</b>	<b>0.26</b>
	2021 年 10 月 21 日	ZTHY20210033 FS1021-2-1	浅黄微浑	7.7	409	0.461	0.42	38	0.17	0.605
		ZTHY20210033 FS1021-2-2	浅黄微浑	7.7	419	0.473	0.47	40	0.24	0.621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ZTHY20210033 FSI021-2-3	浅黄微 浑	7.7	430	0.497	0.46	48	0.26	0.676
	ZTHY20210033 FSI021-2-4	浅黄微 浑	7.6	413	0.446	0.40	45	0.19	0.656
	日均值		—	418	0.469	0.44	43	0.22	0.640
	最大日均值(范围)		7.5-7.8	431	0.529	0.46	43	0.26	0.64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 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 表面活性 剂
FS3 综合 废水总排口 E121°28'48.5" N28°44'14.0"	2021 年 10 月 20 日	ZTHY20210033 FSI020-3-1	浅灰浑 浊	7.4	192	19.6	1.52	84	0.23	0.214
		ZTHY20210033 FSI020-3-2	浅灰浑 浊	7.3	196	20.0	1.66	92	0.29	0.222
		ZTHY20210033 FSI020-3-3	浅灰浑 浊	7.3	187	18.9	1.62	74	0.27	0.191
		ZTHY20210033 FSI020-3-4	浅灰浑 浊	7.2	202	20.4	1.49	102	0.22	0.205
		日均值		—	194	19.7	1.57	88	0.25	0.208
	2021 年 10 月 21 日	ZTHY20210033 FSI021-3-1	浅灰浑 浊	7.3	193	18.5	1.50	94	0.20	0.248
		ZTHY20210033 FSI021-3-2	浅灰浑 浊	7.2	186	18.9	1.61	88	0.26	0.242
		ZTHY20210033 FSI021-3-3	浅灰浑 浊	7.2	189	18.2	1.59	82	0.24	0.228
		ZTHY20210033 FSI021-3-4	浅灰浑 浊	7.1	197	19.6	1.47	98	0.23	0.213
		日均值		—	191	18.8	1.54	90	0.23	0.233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4	194	19.7	1.57	90	0.25	0.23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5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4 雨水排放口 E121°28'47.3" N28°44'11.0"	2021 年 10 月 23 日	ZTHY20210033 FSI023-4-1	无色微浑	7.1	25	0.880	0.11	13
		ZTHY20210033 FSI023-4-2	无色微浑	7.0	24	0.838	0.10	11
		日均值		—	24	0.859	0.10	12
	2021 年 10 月 24 日	ZTHY20210033 FSI024-4-1	无色微浑	7.1	22	0.799	0.09	14
		ZTHY20210033 FSI024-4-2	无色微浑	7.0	23	0.588	0.10	17
		日均值		—	22	0.694	0.10	16
	最大日均值(范围)			7.0-7.1	24	0.859	0.10	16

### 废水：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为 7.5-7.8、化学需氧量为 418-431mg/L、悬浮物为 42-43mg/L、石油类为 0.22-0.26mg/L、LAS 为 0.596-0.64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为 0.469-0.529mg/L、总磷 0.44-0.46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废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85.0%、氨氮 82.8%、总磷 79.4%、悬浮物 48.8%、LAS 76.9%、石油类 70.9%。

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根据环评，雨水不作评价。

### 3、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喷漆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6、表 7-7、表 7-8，磨水口拉砂粉尘见表 7-9。

表 7-6 喷漆、调漆及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湿量 (%)	甲苯		二甲苯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喷漆废气进口	2021 年 10 月 20 日	ZIHY20210033 YQ1020-1-1	19.4	3.8	8.78×10³	8.05×10³	2.73	21.6	0.174	<0.010	4.02×10⁻⁵	21.6	0.174	59.1	0.476	
		ZIHY20210033 YQ1020-1-2	20.1	3.7	8.57×10³	7.84×10³	2.76	18.9	0.148	<0.010	3.92×10⁻⁵	18.9	0.148	62.0	0.486	
		ZIHY20210033 YQ1020-1-3	20.7	3.9	8.96×10³	8.16×10³	2.81	17.9	0.146	<0.010	4.08×10⁻⁵	17.9	0.146	63.0	0.514	
	2021 年 10 月 21 日	ZIHY20210033 YQ1021-1-1	18.5	3.7	8.55×10³	7.87×10³	2.68	19.6	0.154	<0.010	3.94×10⁻⁵	19.6	0.154	56.7	0.446	
		ZIHY20210033 YQ1021-1-2	19.2	3.6	8.34×10³	7.65×10³	2.75	21.7	0.166	<0.010	3.82×10⁻⁵	21.7	0.166	53.3	0.408	
		ZIHY20210033 YQ1021-1-3	19.9	3.8	8.78×10³	8.02×10³	2.79	21.1	0.169	<0.010	4.01×10⁻⁵	21.1	0.169	57.6	0.462	
	最大小时值								<b>21.7</b>	<b>0.174</b>	<b>&lt;0.010</b>	<b>4.08×10⁻⁵</b>	<b>21.7</b>	<b>0.174</b>	<b>63.0</b>	<b>0.514</b>
	YQ2 喷漆废气排放口 (15m)	2021 年 10 月 20 日	ZIHY20210033 YQ1020-2-1	17.7	6.5	8.37×10³	7.72×10³	2.85	1.79	0.014	<0.010	3.86×10⁻⁵	1.79	0.014	16.0	0.124
			ZIHY20210033 YQ1020-2-2	18.3	6.3	8.15×10³	7.50×10³	2.88	1.42	0.011	<0.010	3.75×10⁻⁵	1.42	0.011	16.6	0.124
ZIHY20210033 YQ1020-2-3			18.5	6.6	8.52×10³	7.82×10³	2.93	1.60	0.013	<0.010	3.91×10⁻⁵	1.60	0.013	18.8	0.147	
2021 年 10 月 21 日		ZIHY20210033 YQ1021-2-1	16.7	6.4	8.26×10³	7.67×10³	2.77	1.73	0.013	<0.010	3.84×10⁻⁵	1.73	0.013	17.0	0.130	
		ZIHY20210033 YQ1021-2-2	17.1	6.3	8.15×10³	7.54×10³	2.81	1.65	0.012	<0.010	3.77×10⁻⁵	1.65	0.012	19.6	0.148	
		ZIHY20210033 YQ1021-2-3	17.5	6.5	8.39×10³	7.74×10³	2.83	1.81	0.014	<0.010	3.87×10⁻⁵	1.81	0.014	17.1	0.132	
最大小时值								<b>1.81</b>	<b>0.014</b>	<b>&lt;0.010</b>	<b>3.91×10⁻⁵</b>	<b>1.81</b>	<b>0.014</b>	<b>19.6</b>	<b>0.132</b>	
标准限值								—	—	—	—	<b>40</b>	—	<b>80</b>	—	
单项判定								—	—	—	—	符合	—	符合	—	

表7-7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取样地点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取样时间	/	2021.11.15			2021.11.16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6400					
废气温度	°C	21	20	22	21	20	20
废气流速	m/s	4.4	4.4	4.1	4.5	4.3	3.8
标干态废气流量	N.d.m <sup>3</sup> /h	9.11×10 <sup>3</sup>	9.17×10 <sup>3</sup>	8.63×10 <sup>3</sup>	9.25×10 <sup>3</sup>	9.10×10 <sup>3</sup>	8.01×10 <sup>3</sup>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7	16.8	21.9	14.5	15.0	18.9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0.159			0.141		

注：乙酸丁酯数据引用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191112342448）出具的检气字第2021H0318号报告，采样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16日。

表7-8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取样地点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	/		
取样时间	/	2021.11.15			2021.11.16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575									
废气温度	°C	16	17	18	18	18	19				
废气流速	m/s	7.9	8.1	8.0	8.1	8.0	8.2				
标干态废气流量	N.d.m <sup>3</sup> /h	9.35×10 <sup>3</sup>	9.48×10 <sup>3</sup>	9.44×10 <sup>3</sup>	9.43×10 <sup>3</sup>	9.39×10 <sup>3</sup>	9.53×10 <sup>3</sup>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4	0.797	0.524	2.20	0.826	0.494			60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	/
废气温度	°C	16	17	18	18	19	19			/	/
废气流速	m/s	7.8	8.0	7.4	8.0	8.1	7.9				
标干态废气流量	N.d.m <sup>3</sup> /h	9.19×10 <sup>3</sup>	9.42×10 <sup>3</sup>	8.63×10 <sup>3</sup>	9.32×10 <sup>3</sup>	9.47×10 <sup>3</sup>	9.22×10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4	229	174	174	174	309	1000	达标		

注：乙酸丁酯、臭气浓度的数据引用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191112342448）出具的检气字第2021H0318号报告，采样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16日。

表7-9 磨水口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取样地点	/	磨水口出口◎3#						/	/
取样时间	/	2021.11.15			2021.11.16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废气温度	°C	18	18	18	19	19	19		
废气流速	m/s	3.5	3.7	3.8	3.4	3.7	3.7		
标干态废气流量	N.d.m <sup>3</sup> /h	813	849	883	774	847	85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1	5.2	6.2	4.4	6.0	5.7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95×10 <sup>-3</sup>			4.45×10 <sup>-3</sup>			3.5	达标

注：低浓度颗粒物数据引用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191112342448）出具的检气字第2021H0318号报告，采样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16日。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21 日），调漆、喷漆及烘干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苯系物 51.6%、非甲烷总烃 71.1%、乙酸丁酯 92.3%；磨水口粉尘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6.2mg/m<sup>3</sup>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的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10、7-11，无组织喷漆房外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12

**表 7-10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限值	判定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1.15	厂界上风向○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3#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4#		无量纲	<10	<10	<10		
2021.11.16	厂界上风向○1#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2#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3#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4#		无量纲	<10	<10	<10		

注：臭气浓度数据引用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191112342448）出具的检气字第2021H0318号报告，采样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16日。

**表 7-11 无组织厂界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10 月 20 日	ZTHY20210033 WQ1020-1-1	0.235	0.23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33 WQ1020-1-2	0.184	0.2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33 WQ1020-1-3	0.218	0.29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21 年 10 月 21 日	ZTHY20210033 WQ1021-1-1	0.201	0.2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33 WQ1021-1-2	0.251	0.29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33 WQ1021-1-3	0.184	0.26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年产15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年 10月20日	ZTHY20210033 WQ1020-2-1	0.352	0.4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ZTHY20210033 WQ1020-2-2	0.318	0.4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ZTHY20210033 WQ1020-2-3	0.402	0.37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021年 10月21日	ZTHY20210033 WQ1021-2-1	0.436	0.36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ZTHY20210033 WQ1021-2-2	0.335	0.3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ZTHY20210033 WQ1021-2-3	0.419	0.34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年 10月20日	ZTHY20210033 WQ1020-3-1	0.335	0.3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ZTHY20210033 WQ1020-3-2	0.335	0.37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ZTHY20210033 WQ1020-3-3	0.318	0.3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021年 10月21日	ZTHY20210033 WQ1021-3-1	0.352	0.36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ZTHY20210033 WQ1021-3-2	0.318	0.37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ZTHY20210033 WQ1021-3-3	0.436	0.36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1年 10月20日	ZTHY20210033 WQ1020-4-1	0.436	0.4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ZTHY20210033 WQ1020-4-2	0.369	0.31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ZTHY20210033 WQ1020-4-3	0.436	0.4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2021年 10月21日	ZTHY20210033 WQ1021-4-1	0.402	0.38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ZTHY20210033 WQ1021-4-2	0.436	0.35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ZTHY20210033 WQ1021-4-3	0.369	0.42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最大值			<b>0.436</b>	<b>0.45</b>	<b><math>&lt;1.5 \times 10^{-3}</math></b>	<b><math>&lt;1.5 \times 10^{-3}</math></b>
标准限值			<b>1.0</b>	<b>4.0</b>	<b>2.0</b>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12 无组织喷漆房外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WQ5 喷漆房外	2021年 10月20日	ZTHY20210033 WQ1020-5-1	0.86
		ZTHY20210033 WQ1020-5-2	0.91
		ZTHY20210033 WQ1020-5-3	0.80
	2021年 10月21日	ZTHY20210033 WQ1021-5-1	0.89
		ZTHY20210033 WQ1021-5-2	0.81
		ZTHY20210033 WQ1021-5-3	0.88

最大值	0.91
标准限值	6
单项判定	符合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21 日、11 月 15 日-16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准》（GB 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ZTHY20210033 Z1020-1-1	厂界南侧	14:38 ~ 14:47	54.3	60	符合
	ZTHY20210033 Z1020-2-1	厂界西侧		55.8		
	ZTHY20210033 Z1020-3-1	厂界北侧		53.6		
2021 年 10 月 21 日	ZTHY20210033 Z1021-1-1	厂界南侧	14:42 ~ 14:49	54.1	60	符合
	ZTHY20210033 Z1021-2-1	厂界西侧		55.7		
	ZTHY20210033 Z1021-3-1	厂界北侧		53.5		

**噪声:**

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21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804 吨/年，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台州湾。其中 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L、氨氮为 1.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4，计算如下：

$COD=30mg/L \times 804t/a \times 10^{-6}=0.024t/a$ , 氨氮 $=1.5mg/L \times 804t/a \times 10^{-6}=0.001t/a$

$VOCs=0.04kg/h \times 1800h/a=0.072t/a$

表 7-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速率)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量 (t/a)	环评预测量	是否符合
废水量	/	804	877	877	符合
COD	30mg/L	0.024	0.044	0.044	符合
氨氮	1.5mg/L	0.001	0.004	0.004	符合
VOCs	0.04	0.248	/	0.467	符合

注：参照环评，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76t/a。

由上表可知，COD、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VOC 排放量符合环评预测量的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废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85.0%、氨氮 82.8%、总磷 79.4%、悬浮物 48.8%、LAS76.9%、石油类 70.9%。

生活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 2、废气

监测期间,调漆、喷漆及烘干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苯系物 51.6%、非甲烷总烃 71.0%、乙酸丁酯 92.3%;磨水口粉尘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准》(GB 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废调查情况

项目在厂区外西北侧角设置一个 10 m<sup>2</sup>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漆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磨边废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震机废水处理和综合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外运填埋处理;生活垃圾及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漆渣、废原料桶、废活性

炭、废过滤棉、水帘废水和水喷淋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均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进行安全处置。。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04t/a，其中 COD 0.024t/a、氨氮 0.001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量（废水量 877t/a、COD 0.044t/a、氨氮 0.004t/a）控制建议值。

#### 6、总结论

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台州市城轩眼镜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 7、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松峰眼镜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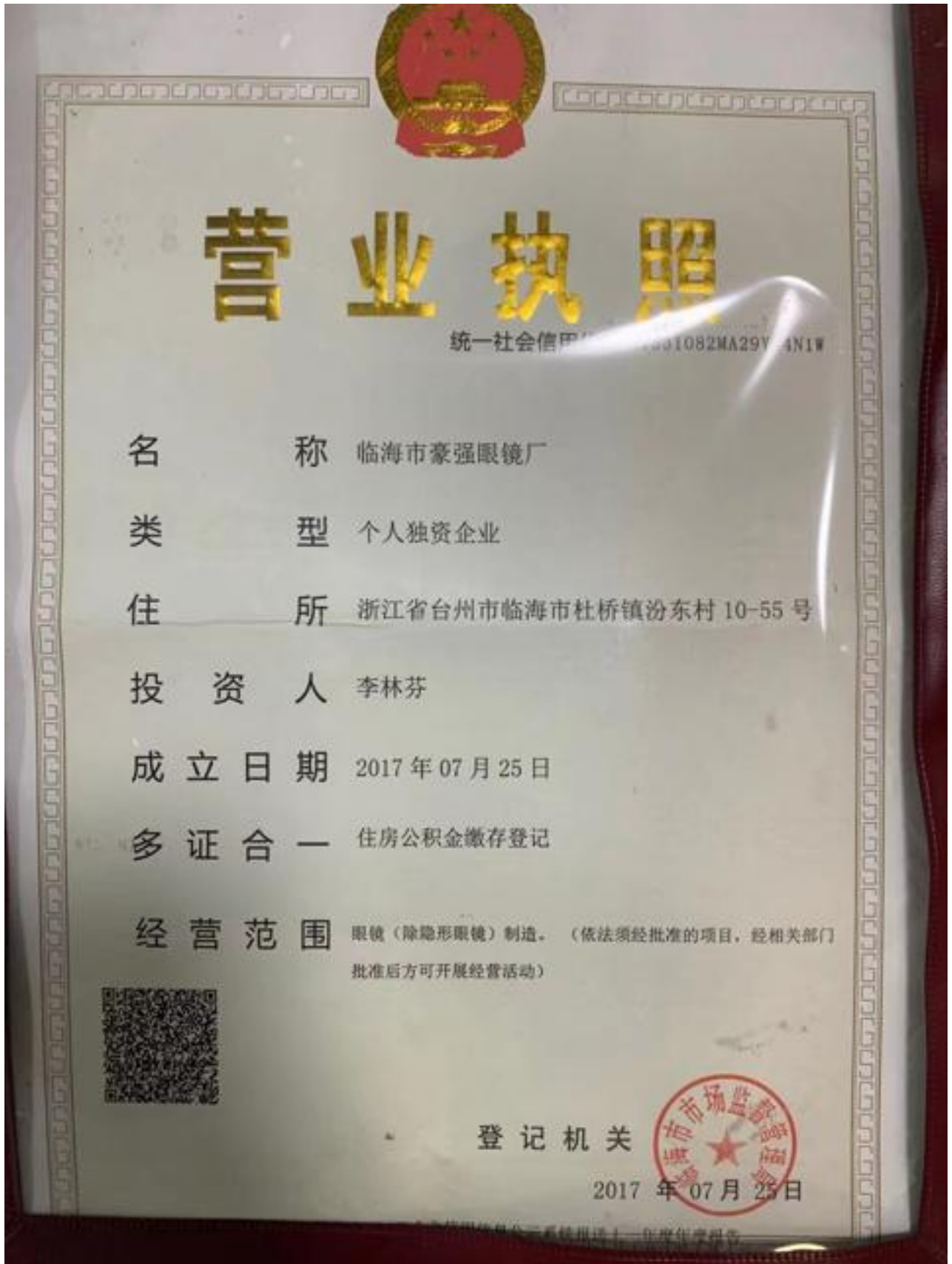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 10-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475574N28.74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19]1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 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 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6%~8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所占比例（%）	29.4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		所占比例（%）	31.5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29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h/d（300 d/a）				
运营单位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29Y54N1W		验收时间	2021 年 10 月 20 日-21 日；11 月 15 日-1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804	—	—	0.0804	0.2447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	—	0.024t/a	—	—	0.024t/a	0.044t/a	—	—
	氨 氮	—	1.5mg/L	—	—	—	0.001t/a	—	—	0.001t/a	0.004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248t/a	—	—	0.248t/a	0.467t/a	—	—
	—	—	—	—	—	—	—	—	—	—	—	—	—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19〕123 号

## 关于临海市豪强眼镜厂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海市豪强眼镜厂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市经信局项目备案通知书（临海经信延期〔2018〕118 号）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 10-55 号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1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 29.7%，

项目租用厂房，设置注塑机、超声波清洗机、振动研磨机、喷台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涂装工序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破碎过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877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044 吨/年、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04 吨/年。新增的 COD、NH<sub>3</sub>-N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排污权交易交割单，编号 2019091）。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振机研磨、清洗等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分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同时加强磨水口粉尘、喷漆及晾干（烘干）废气等废气和粉尘的收集，废气处理方案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根据环评文件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与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采用环保型涂料和油墨，选用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密闭性，烘干采用电加热，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降低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6、强化风险意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安全管理，在运输、贮存和操作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建设事故排放应急处理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请环境监察部门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5日



---

抄送：杜桥镇政府，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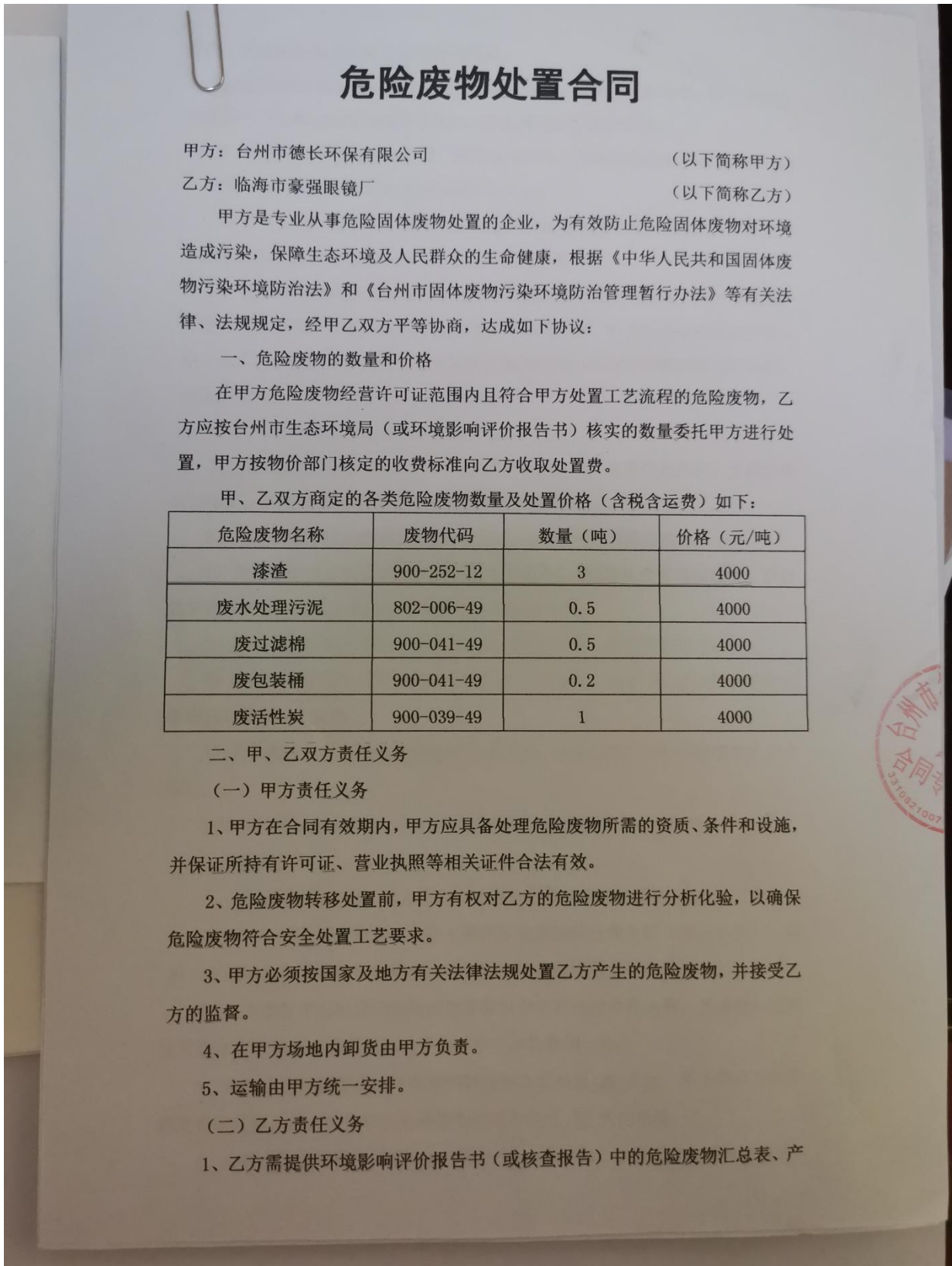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19年9月5日印发

---

附件 3：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5、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的，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三、费用结算

1、本合同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 1 年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超出 1 年期限预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且不开发票）。

2、乙方委托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甲方接收量相一致。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甲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

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 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 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 13004787668/85589756/18258676366

签订日期: 2021.07.12

乙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 4：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33 号

项目名称： 年产150万副塑料眼镜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

受检单位：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0、本报告正文共 10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87

传真：0576-85786969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33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 10-55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10 月 13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 10-55 号）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 10-55 号）		
采样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1 日、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4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检测项目及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6.2.1.1 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甲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6.2.1.1 二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T-XC-157、ZT-XC-158、ZT-XC-159、ZT-XC-160）、大气采样器（ZT-XC-060、ZT-XC-062）、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T-XC-161、ZT-XC-206）、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多功能声级计 ZT-XC-08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气相色谱仪（ZT-JC-016、ZT-JC-011）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10 页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33 号

评价标准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废气：《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

编制：朱丽莉

审核：朱丽莉

签发：朱丽莉

签发日期：2021.1.1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33 号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FS1 生产废水进口 E121°28'48.5" N28°44'14.0"	2021 年 10 月 20 日	ZTHY20210033 FS1020-1-1	黄色浑浊	8.3	2.82×10 <sup>3</sup>	2.99	2.11	87	0.83	2.55
		ZTHY20210033 FS1020-1-2	黄色浑浊	8.2	2.87×10 <sup>3</sup>	3.04	2.40	81	0.98	2.59
		ZTHY20210033 FS1020-1-3	黄色浑浊	8.2	2.84×10 <sup>3</sup>	3.11	2.27	77	0.86	2.68
		ZTHY20210033 FS1020-1-4	黄色浑浊	8.2	2.90×10 <sup>3</sup>	3.03	2.14	91	0.84	2.64
		日均值			—	<b>2.86×10<sup>3</sup></b>	<b>3.04</b>	<b>2.23</b>	<b>84</b>	<b>0.88</b>
	2021 年 10 月 21 日	ZTHY20210033 FS1021-1-1	黄色浑浊	8.2	2.78×10 <sup>3</sup>	2.72	2.00	85	0.71	2.64
		ZTHY20210033 FS1021-1-2	黄色浑浊	8.2	2.81×10 <sup>3</sup>	2.78	2.30	78	0.84	2.68
		ZTHY20210033 FS1021-1-3	黄色浑浊	8.1	2.83×10 <sup>3</sup>	2.81	2.21	82	0.82	2.80
		ZTHY20210033 FS1021-1-4	黄色浑浊	8.1	2.80×10 <sup>3</sup>	2.74	2.02	76	0.71	2.75
		日均值			—	<b>2.80×10<sup>3</sup></b>	<b>2.76</b>	<b>2.13</b>	<b>80</b>	<b>0.77</b>
FS2 生产废水排放口 E121°28'48.5" N28°44'14.0"	2021 年 10 月 20 日	ZTHY20210033 FS1020-2-1	浅黄微浑	7.8	426	0.517	0.44	43	0.24	0.571
		ZTHY20210033 FS1020-2-2	浅黄微浑	7.7	412	0.532	0.50	41	0.30	0.581
		ZTHY20210033 FS1020-2-3	浅黄微浑	7.6	438	0.559	0.48	46	0.27	0.627
		ZTHY20210033 FS1020-2-4	浅黄微浑	7.5	449	0.508	0.41	40	0.25	0.607
		日均值			—	<b>431</b>	<b>0.529</b>	<b>0.46</b>	<b>42</b>	<b>0.26</b>
	2021 年 10 月 21 日	ZTHY20210033 FS1021-2-1	浅黄微浑	7.7	409	0.461	0.42	38	0.17	0.605
		ZTHY20210033 FS1021-2-2	浅黄微浑	7.7	419	0.473	0.47	40	0.24	0.621
		ZTHY20210033 FS1021-2-3	浅黄微浑	7.7	430	0.497	0.46	48	0.26	0.676
		ZTHY20210033 FS1021-2-4	浅黄微浑	7.6	413	0.446	0.40	45	0.19	0.656
		日均值			—	<b>418</b>	<b>0.469</b>	<b>0.44</b>	<b>43</b>	<b>0.22</b>
最大日均值(范围)			7.5-7.8	<b>431</b>	<b>0.529</b>	<b>0.46</b>	<b>43</b>	<b>0.26</b>	<b>0.640</b>	
标准限值			6-9	<b>500</b>	<b>35</b>	<b>8</b>	<b>400</b>	<b>20</b>	<b>20</b>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33 号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FS3 综合 废水总排口 E121°28'48.5" N28°44'14.0"	2021 年 10 月 20 日	ZTHY20210033 FS1020-3-1	浅灰浑浊	7.4	192	19.6	1.52	84	0.23	0.214	
		ZTHY20210033 FS1020-3-2	浅灰浑浊	7.3	196	20.0	1.66	92	0.29	0.222	
		ZTHY20210033 FS1020-3-3	浅灰浑浊	7.3	187	18.9	1.62	74	0.27	0.191	
		ZTHY20210033 FS1020-3-4	浅灰浑浊	7.2	202	20.4	1.49	102	0.22	0.205	
		日均值			—	194	19.7	1.57	88	0.25	0.208
	2021 年 10 月 21 日	ZTHY20210033 FS1021-3-1	浅灰浑浊	7.3	193	18.5	1.50	94	0.20	0.248	
		ZTHY20210033 FS1021-3-2	浅灰浑浊	7.2	186	18.9	1.61	88	0.26	0.242	
		ZTHY20210033 FS1021-3-3	浅灰浑浊	7.2	189	18.2	1.59	82	0.24	0.228	
		ZTHY20210033 FS1021-3-4	浅灰浑浊	7.1	197	19.6	1.47	98	0.23	0.213	
		日均值			—	191	18.8	1.54	90	0.23	0.233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4	194	19.7	1.57	90	0.25	0.23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4 雨水排放口 E121°28'47.3" N28°44'11.0"	2021 年 10 月 23 日	ZTHY20210033 FS1023-4-1	无色微浑	7.1	25	0.880	0.11	13
		ZTHY20210033 FS1023-4-2	无色微浑	7.0	24	0.838	0.10	11
		日均值			—	24	0.859	0.10
	2021 年 10 月 24 日	ZTHY20210033 FS1024-4-1	无色微浑	7.1	22	0.799	0.09	14
		ZTHY20210033 FS1024-4-2	无色微浑	7.0	23	0.588	0.10	17
		日均值			—	22	0.694	0.10
	最大日均值(范围)				7.0-7.1	24	0.859	0.10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10 页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33 号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含水量 (%)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YQ1 喷漆废气进口	2021 年 10 月 20 日	ZTHY20210033	19.4	3.8	8.78×10³	8.05×10³	2.73	21.6	0.174	<0.010	4.02×10 <sup>-5</sup>	59.1	0.476		
		YQ1020-1-1													
		ZTHY20210033	20.1	3.7	8.57×10³	7.84×10³	2.76	18.9	0.148	<0.010	3.92×10 <sup>-5</sup>	62.0	0.486		
	2021 年 10 月 21 日	ZTHY20210033	20.7	3.9	8.96×10³	8.16×10³	2.81	17.9	0.146	<0.010	4.08×10 <sup>-5</sup>	63.0	0.514		
		YQ1020-1-3													
		ZTHY20210033	18.5	3.7	8.55×10³	7.87×10³	2.68	19.6	0.154	<0.010	3.94×10 <sup>-5</sup>	56.7	0.446		
	YQ2 喷漆废气排放口 (15m)	2021 年 10 月 21 日	ZTHY20210033	19.2	3.6	8.34×10³	7.65×10³	2.75	21.7	0.166	<0.010	3.82×10 <sup>-5</sup>	53.3	0.408	
			YQ1021-1-2												
			ZTHY20210033	19.9	3.8	8.78×10³	8.02×10³	2.79	21.1	0.169	<0.010	4.01×10 <sup>-5</sup>	57.6	0.462	
<b>最大小时值</b>															
YQ2 喷漆废气排放口 (15m)	2021 年 10 月 20 日	ZTHY20210033	17.7	6.5	8.37×10³	7.72×10³	2.85	1.79	0.014	<0.010	3.86×10 <sup>-5</sup>	16.0	0.124		
		YQ1020-2-1													
		ZTHY20210033	18.3	6.3	8.15×10³	7.50×10³	2.88	1.42	0.011	<0.010	3.75×10 <sup>-5</sup>	16.6	0.124		
	2021 年 10 月 21 日	ZTHY20210033	18.5	6.6	8.52×10³	7.82×10³	2.93	1.60	0.013	<0.010	3.91×10 <sup>-5</sup>	18.8	0.147		
		YQ1020-2-3													
		ZTHY20210033	16.7	6.4	8.26×10³	7.67×10³	2.77	1.73	0.013	<0.010	3.84×10 <sup>-5</sup>	17.0	0.130		
	YQ2 喷漆废气排放口 (15m)	2021 年 10 月 21 日	ZTHY20210033	17.1	6.3	8.15×10³	7.54×10³	2.81	1.65	0.012	<0.010	3.77×10 <sup>-5</sup>	19.6	0.148	
			YQ1021-2-2												
			ZTHY20210033	17.5	6.5	8.39×10³	7.74×10³	2.83	1.81	0.014	<0.010	3.87×10 <sup>-5</sup>	17.1	0.132	
<b>最大小时值</b>															
								<b>1.81</b>	<b>0.014</b>	<b>&lt;0.010</b>	<b>3.91×10<sup>-5</sup></b>	<b>19.6</b>	<b>0.132</b>		
								—	—	—	—	—	—	80	—
								—	—	—	—	—	—	符合	—
								<b>标准限值</b>							
								<b>单项判定</b>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33 号

表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WQ1 厂界上风向	2021 年 10 月 20 日	ZTHY20210033 WQ1020-1-1	0.235	0.23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33 WQ1020-1-2	0.184	0.2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33 WQ1020-1-3	0.218	0.29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21 年 10 月 21 日	ZTHY20210033 WQ1021-1-1	0.201	0.2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33 WQ1021-1-2	0.251	0.29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33 WQ1021-1-3	0.184	0.26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WQ2 厂界下风向 1	2021 年 10 月 20 日	ZTHY20210033 WQ1020-2-1	0.352	0.4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33 WQ1020-2-2	0.318	0.44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33 WQ1020-2-3	0.402	0.3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21 年 10 月 21 日	ZTHY20210033 WQ1021-2-1	0.436	0.36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33 WQ1021-2-2	0.335	0.34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33 WQ1021-2-3	0.419	0.34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WQ3 厂界下风向 2	2021 年 10 月 20 日	ZTHY20210033 WQ1020-3-1	0.335	0.3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33 WQ1020-3-2	0.335	0.3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33 WQ1020-3-3	0.318	0.3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21 年 10 月 21 日	ZTHY20210033 WQ1021-3-1	0.352	0.36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33 WQ1021-3-2	0.318	0.3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33 WQ1021-3-3	0.436	0.36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WQ4 厂界下风向 3	2021 年 10 月 20 日	ZTHY20210033 WQ1020-4-1	0.436	0.4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33 WQ1020-4-2	0.369	0.3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33 WQ1020-4-3	0.436	0.4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21 年 10 月 21 日	ZTHY20210033 WQ1021-4-1	0.402	0.38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33 WQ1021-4-2	0.436	0.3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ZTHY20210033 WQ1021-4-3	0.369	0.4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最大值			0.436	0.4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标准限值			1.0	4.0	2.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33 号

表6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WQ5 喷漆房外	2021 年 10 月 20 日	ZTHY20210033 WQ1020-5-1	0.86
		ZTHY20210033 WQ1020-5-2	0.91
		ZTHY20210033 WQ1020-5-3	0.80
	2021 年 10 月 21 日	ZTHY20210033 WQ1021-5-1	0.89
		ZTHY20210033 WQ1021-5-2	0.81
		ZTHY20210033 WQ1021-5-3	0.88
最大值			<b>0.91</b>
标准限值			<b>6</b>
单项判定			符合

表7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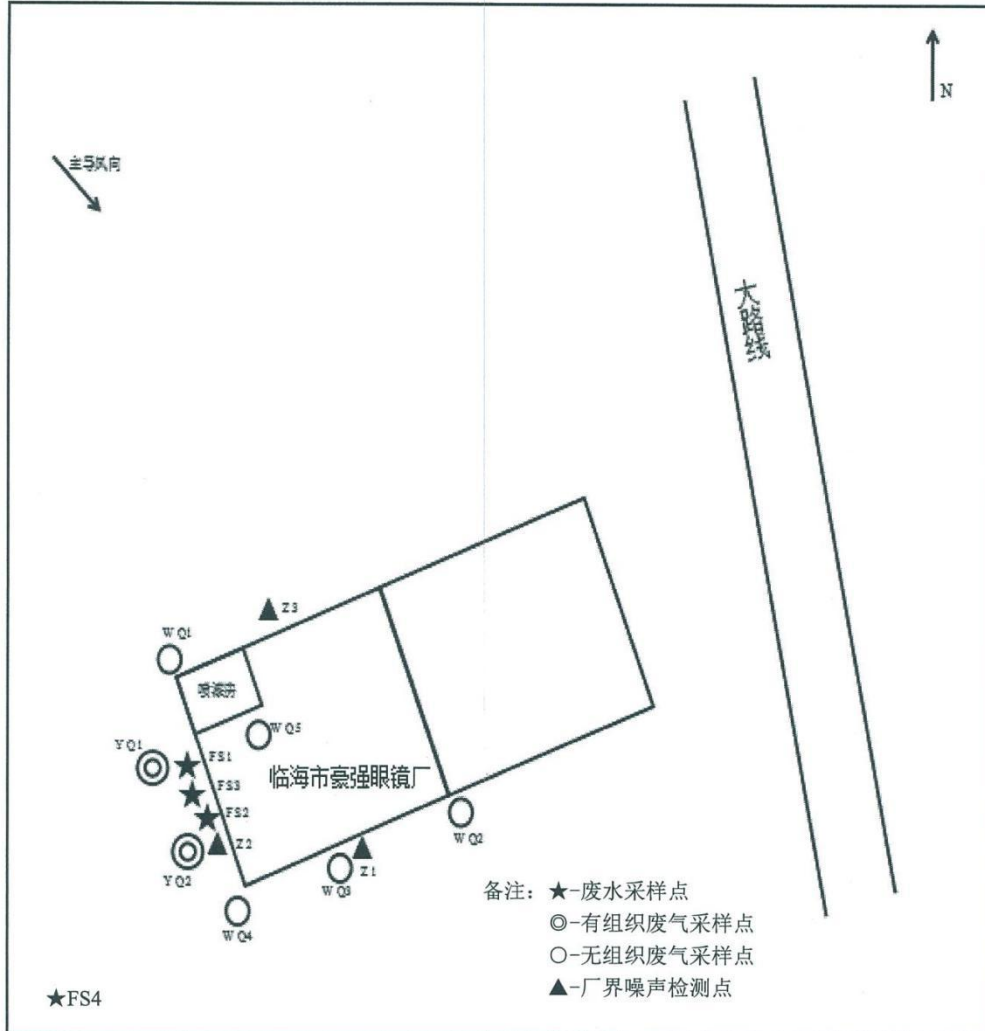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 限值	单项 判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ZTHY20210033 Z1020-1-1	厂界南侧	14:38 ~ 14:47	54.3	60	符合
	ZTHY20210033 Z1020-2-1	厂界西侧		55.8		
	ZTHY20210033 Z1020-3-1	厂界北侧		53.6		
2021 年 10 月 21 日	ZTHY20210033 Z1021-1-1	厂界南侧	14:42 ~ 14:49	54.1	60	符合
	ZTHY20210033 Z1021-2-1	厂界西侧		55.7		
	ZTHY20210033 Z1021-3-1	厂界北侧		53.5		

附表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 年 10 月 20 日	08:20-09:20	13.5	102.52	1.9	西北	阴
	10:20-11:20	14.1	102.46	2.1	西北	阴
	13:30-14:30	15.3	102.32	2.0	西北	阴
2021 年 10 月 21 日	08:30-09:30	12.7	102.56	2.1	西北	阴
	10:30-11:30	13.6	102.48	1.9	西北	阴
	13:30-14:30	14.4	102.42	2.0	西北	阴

中通检字第 ZTHY20210033 号

附图: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测 科技 smart service technology

普洛赛斯（台）检字第 2021H0318 号

Y033

#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样品名称 废气

委托单位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普洛赛斯（台）检字第 2021H0318 号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拾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二、委托现场检测，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三、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检测报告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及作广告宣传。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大田街道伟星光电产业园 11 幢 401、501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936090

传真：0576-85936090

普洛赛斯（台）检字第 2021H0318 号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	委托单位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 10-55 号
受检单位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	受检单位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 10-55 号
检测地点	临海市大田街道伟星光电产业园 11 幢		
来样方式	本公司负责采样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16 日
接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17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18 日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评价依据	根据委托方要求，按实测浓度评价：磨水口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漆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标准。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方案，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乙酸丁酯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间隔不小于 2 小时)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磨水口出口◎3#	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1#-4#	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间隔不小于 2 小时)

样品外观描述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	低浓度采样头
乙酸丁酯	/	热吸附管
臭气浓度	真空采样瓶	恶臭袋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普洛赛斯（台）检字第 2021H0318 号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取样地点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					
取样时间	/	2021/11/15			2021/11/16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6400					
废气温度	℃	21	20	22	21	20	20
废气流速	m/s	4.4	4.4	4.1	4.5	4.3	3.8
标干态废气流量	N.d.m <sup>3</sup> /h	9.11×10 <sup>3</sup>	9.17×10 <sup>3</sup>	8.63×10 <sup>3</sup>	9.25×10 <sup>3</sup>	9.10×10 <sup>3</sup>	8.01×10 <sup>3</sup>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7	16.8	21.9	14.5	15.0	18.9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0.159			0.1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取样地点	/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	/
取样时间	/	2021/11/15			2021/11/16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3575							
废气温度	℃	16	17	18	18	18	19		
废气流速	m/s	7.9	8.1	8.0	8.1	8.0	8.2		
标干态废气流量	N.d.m <sup>3</sup> /h	9.35×10 <sup>3</sup>	9.48×10 <sup>3</sup>	9.44×10 <sup>3</sup>	9.43×10 <sup>3</sup>	9.39×10 <sup>3</sup>	9.53×10 <sup>3</sup>		
乙酸丁酯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4	0.797	0.524	2.20	0.826	0.494	60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	/
废气温度	℃	16	17	18	18	19	19	/	/
废气流速	m/s	7.8	8.0	7.4	8.0	8.1	7.9		
标干态废气流量	N.d.m <sup>3</sup> /h	9.19×10 <sup>3</sup>	9.42×10 <sup>3</sup>	8.63×10 <sup>3</sup>	9.32×10 <sup>3</sup>	9.47×10 <sup>3</sup>	9.22×10 <sup>3</sup>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4	229	174	174	174	309	1000	达标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普洛赛斯（台）检字第 2021H0318 号

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取样地点	/	磨水口出口◎3#			/	/		
取样时间	/	2021/11/15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废气温度	℃	18	18	18				
废气流速	m/s	3.5	3.7	3.8				
标干态废气流量	N.d.m <sup>3</sup> /h	813	849	88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1	5.2	6.2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95×10 <sup>-3</sup>					3.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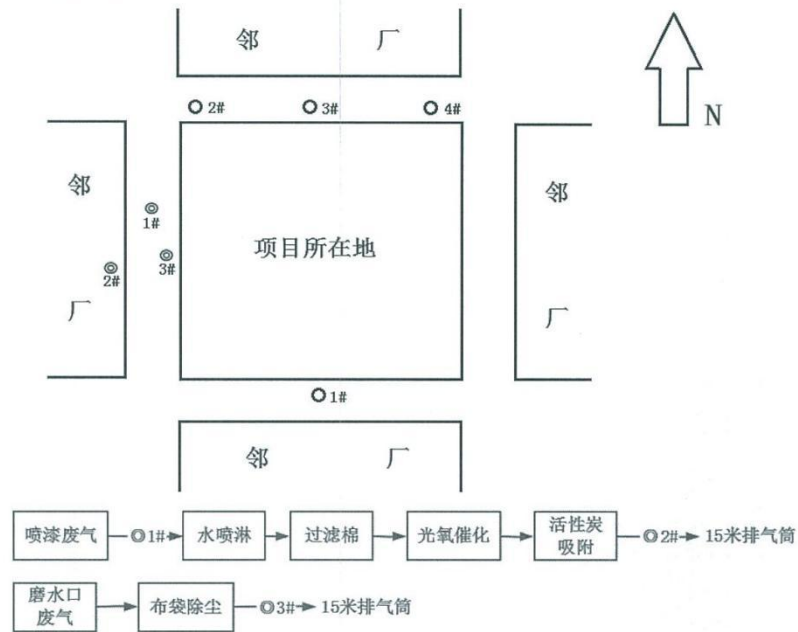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取样地点	/	磨水口出口◎3#			/	/		
取样时间	/	2021/11/16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0.0707						
废气温度	℃	19	19	19				
废气流速	m/s	3.4	3.7	3.7				
标干态废气流量	N.d.m <sup>3</sup> /h	774	847	85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4	6.0	5.7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45×10 <sup>-3</sup>					3.5	达标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1/15	厂界上风向○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21/11/16	厂界上风向○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采样布点示意图:



备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报 告 结 束 \*\*\*\*\*

编制人: 林如德

审核人: 何洋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1.12.9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342448

**名称:**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大道伟星光电产业园  
11幢401、501号(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448

发证日期:2021年07月19日

有效日期:2025年01月1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5：纳管证明及排污交易权证

### 污水纳管证明

企业/单位名称(盖章):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			
企业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汾车村 10-55号		
联系人	李科带	联系电话	13957698652
企业(单位)概况	本厂生产老花镜。 年产值 200万元左右 生产废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城建办意见	该厂有管道接入市政管网  经办人: 林得东 负责人: 李科带		
临海市杜桥镇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日期: 2017年 8月25日	

说明: 1. 企业(单位)概况内容包含企业内部废水组成、排水排污建设及对外接入市政管网情况。  
 2. 企业(单位)内部必须做好雨污分离, 并分别接入相应市政管线。企业(单位)废水接入市政管道前应向城建办报告, 由城建办工作人员现场确认以防误接。  
 3. 镇城建办只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外因市政管网建设情况, 不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内部排水排污建设的真实性。

附件 6: 排污交易权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 2019104

单位名称: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

法定代表人: 李林芬      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 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 10-55 号

交易排污权:	COD	0.044	吨,	价格	40,000.00	元/吨
	NH <sub>3</sub> -N	0.004	吨,	价格	20,000.00	元/吨
	SO <sub>2</sub>	/	吨,	价格	/	元/吨
	NO <sub>x</sub>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0.1840	万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044 吨, SO<sub>2</sub> / 吨

NH<sub>3</sub>-N 0.004 吨, NO<sub>x</sub> /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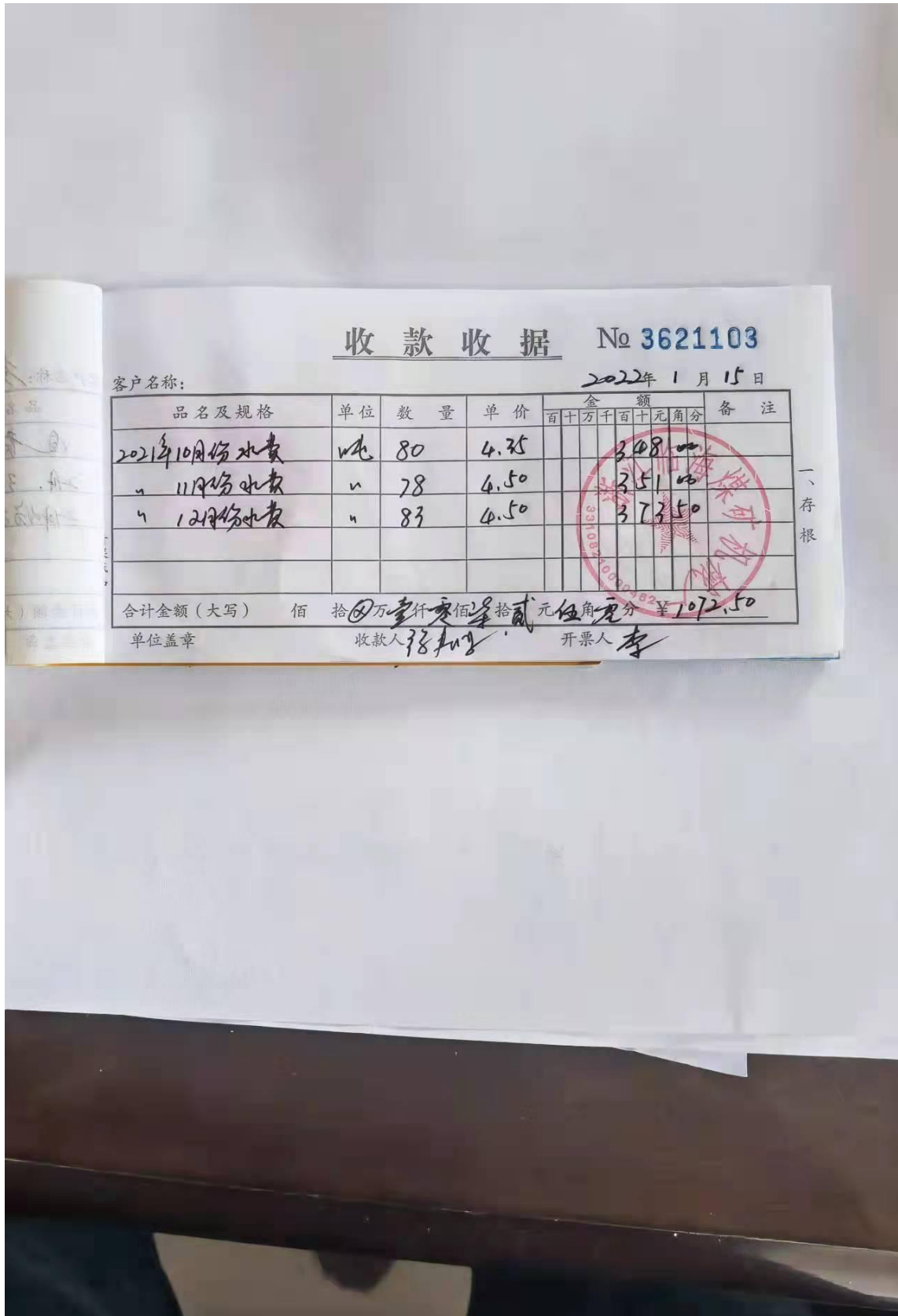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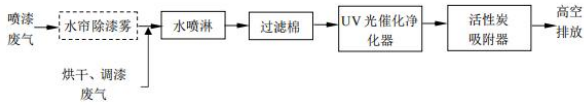
2019 年 4 月 17 日

注意事项:  
此凭证是排污单位获得排污权的证明, 请妥善保管。

附件 7：水费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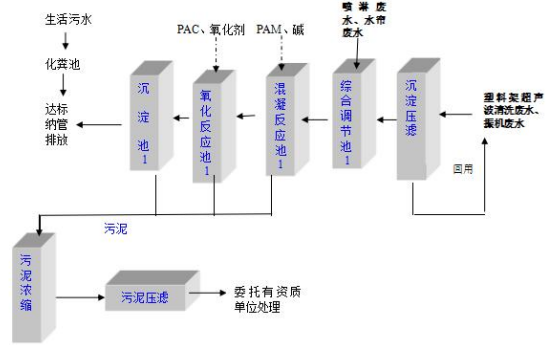
附件 8：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	
<p>临海市豪强眼镜厂 废气（VOCs）治理工程</p> <p><b>设计 方案</b></p> <p>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3-2 喷漆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原则流程图</p>
<p>临海市豪强眼镜厂 废气处理工程</p> <p><b>调 试 报 告</b></p> <p>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b>4、启动与调试</b></p> <p><b>4.1 启动</b></p> <p>采用闭式启动，先关闭各处风量调节阀，引风机送电，启动风机，检查引风机运行正常，无振动无异响，然后打开各处风量调节阀。</p> <p><b>4.2 调试内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道、风机振动情况；</li> <li>(2) 处理风量是否达到设计规模；</li> <li>(3) 风机电流是否在额定负荷范围内；</li> </ul> <p><b>5、调试结果</b></p> <p>经过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30 日的调试及建设单位确认，调试结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道、风机未见异常振动，风机运行噪声低；</li> <li>(2) 经风速测量测算，在满负荷运行工况下，引风机电机频率调至最大，喷漆废气治理设施风量能达到 15000m<sup>3</sup>/h，符合设计要求；</li> <li>(3) 经检测，在满负荷运行下，引风机电机频率调至最大，引风机运行功率未超过额定功率；</li> </ul>
<p>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p>	

临海市豪强眼镜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计方案



设计单位：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海市豪强眼镜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工程

调  
试  
报  
告

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调试前期准备工作

污水处理设施在 2020 年 8 月底前期设备准备完毕，经清水试验后开始进入系统试

六、调试期间工作总结

废水：从 2020 年 8 月开始采用连续试运行，调试开始，每天产生废水量在 2T 左右。经过一段时间的调试，至 2020 年 9 月底出水水质较清澈，整个设施故障率低，处理相对稳定，操作简便。污水处理系统至今运行正常，未出现机械设备故障等问题。

附件 9：油漆成分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819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HC18080153-01

日期： 2021-07-27

第1页，共11页

委托单位： 浙江锦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常山县辉埠新区兴辉路7号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综合金油（JF-100、丙酸金油、新 70、双组份固化剂）  
样品型号/规格： /  
样品数量： 1 瓶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ICAS 不负责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批	序号	中文名	英文名	CAS 号	RL%	含量%
I	1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4,4-Diaminodiphenylmethane(MDA)	101-77-9	0.050	ND
I	2	二甲苯麝香	5-tert-butyl-2,4,6-trinitro-m-xylene(musk xylene)	81-15-2	0.050	ND
I	3	短链氯化石蜡	Alkanes,C10-13,chloro (Short Chain Chlorinated Paraffins) (SCCP)	85535-84-8	0.050	ND
I	4	蒽	Anthracene	120-12-7	0.050	ND
I	5	邻苯二甲酸丁苯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BBP)	85-68-7	0.050	ND
I	6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Bis(2-ethylhexyl)phthalate(DEHP)	117-81-7	0.050	ND
I	7	三丁基氧化锡*	Bis(tributyltin) oxide (TBTO)*	56-35-9	0.050	ND
I	8	二氯化钴*	Cobalt dichloride*	7646-79-9	0.005	ND
I	9	五氧化二砷*	Diarsenic pentaoxide(As <sub>2</sub> O <sub>5</sub> )*	1303-28-2	0.005	ND
I	10	三氧化二砷*	Diarsenic trioxide(As <sub>2</sub> O <sub>3</sub> )*	1327-53-3	0.005	ND
I	11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ibutyl phthalate (DBP)	84-74-2	0.050	ND

VI	55	对特辛基苯酚	4-(1,1,3,3-tetramethylbutyl)phenol	140-66-9	0.050	ND
VI	56	硅酸铝耐火陶瓷纤维*	Aluminosilicate Refractory Ceramic Fibres (Al-RCF)*	---	0.005	ND
VI	57	砷酸*	Arsenic acid*	7778-39-4	0.005	ND
VI	58	乙二醇二甲醚	Bis(2-methoxyethyl) ether	111-96-6	0.050	ND
VI	59	邻苯二甲酸二甲氧乙酯	Bis(2-methoxyethyl) phthalate	117-82-8	0.050	ND
VI	60	砷酸钙*	Calcium arsenate*	7778-44-1	0.005	ND
VI	61	铬酸铬*	Dichromium tris(chromate)*	24613-89-6	0.005	ND
VI	62	甲醛与苯胺的低聚物*	Formaldehyde, oligomeric reaction products with aniline (technical MDA)*	25214-70-4	0.050	ND
VI	63	叠氮化铅*	Lead diazide*	13424-46-9	0.005	ND
VI	64	苦味酸铅*	Lead dipicrate*	6477-64-1	0.005	ND
VI	65	史蒂芬酸铅*	Lead styphnate*	15245-44-0	0.005	ND
VI	66	N,N-二甲基乙酰胺	N,N-dimethylacetamide (DMAC)	127-19-5	0.050	ND

附件 10: 台账

编号: 废包装桶 - 2022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林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报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2	20kg	0	0	0	0	20kg		唐诗科
1.5	1kg	0	0	0	0	21kg		唐诗科
1.9	1.8kg	0	0	0	0	22.8kg		唐诗科
2.26	2kg	0	0	0	0	24.8kg		唐诗科
2.28	2kg	0	0	0	0	26.8kg		唐诗科
5.24	3kg	0	0	0	0	29.8kg		唐诗科
5.6	5.5kg	0	0	0	0	35.3kg		唐诗科
本页合计								

台账-废包装桶

编号: 废过滤棉 - 2022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林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报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月4日	20kg	0	0	0	0	20kg		唐诗科
本页合计								

台账-废过滤棉

编号: 废活性炭 - 2022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林芳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 HW49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无  
 产生源: 废气治理设施 产生工序: 废气治理 废物嗅、色: 黑色、刺激性气味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末状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自填)  
 包装情况: 袋装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 叶波 联系电话: 0576-25167156  
 地址: 临海科环路 邮编: /

台账-废活性炭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编号: 漆渣 - 2022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林芬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写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5	68kg	0	0	0	0	68kg		唐清科
1.10	58kg	0	0	0	0	62kg		唐清科
2.27	62kg	0	0	0	0	68kg		唐清科
3.8	60kg	0	0	0	0	746kg		唐清科
本页合计								

台帐-漆渣

编号: 污泥 - 2022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林芬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写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3.8	22kg	0	0	0	0	22kg		陈林理
本页合计								

台帐-污泥

附件 10: 危废转移联单记录

2021/6/5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3310822021000683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822021000683

第一部分: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	联系电话	13957698652
设施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10-55号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良驰危化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31号		
危废名称	漆渣	危废代码	900-252-12
数量(吨)	0.77	包装方式	袋
形态	半固态	危险特性	毒性,易燃性
处置方式大类	焚烧	处置方式小类	焚烧
发运人	徐林强	转移时间	2021-06-05 15:00:08
第二部分: 运输单位填写			
道路运输证号	331001002525		
运输起点	台州市临海市	运输终点	台州市临海市
驾驶员姓名	郭立昌	车辆号牌号	浙J95823
危废名称	漆渣	运输数量(吨)	0.77
驾驶员手机号	17721314030	运输确认时间	2021-06-05 15:00:08
第三部分: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3300000020	危废代码	900-252-12
危废名称	漆渣	接收数量(吨)	0.78
处置方式大类	焚烧	处置方式小类	焚烧
接收人	张明云	接收时间	2021.0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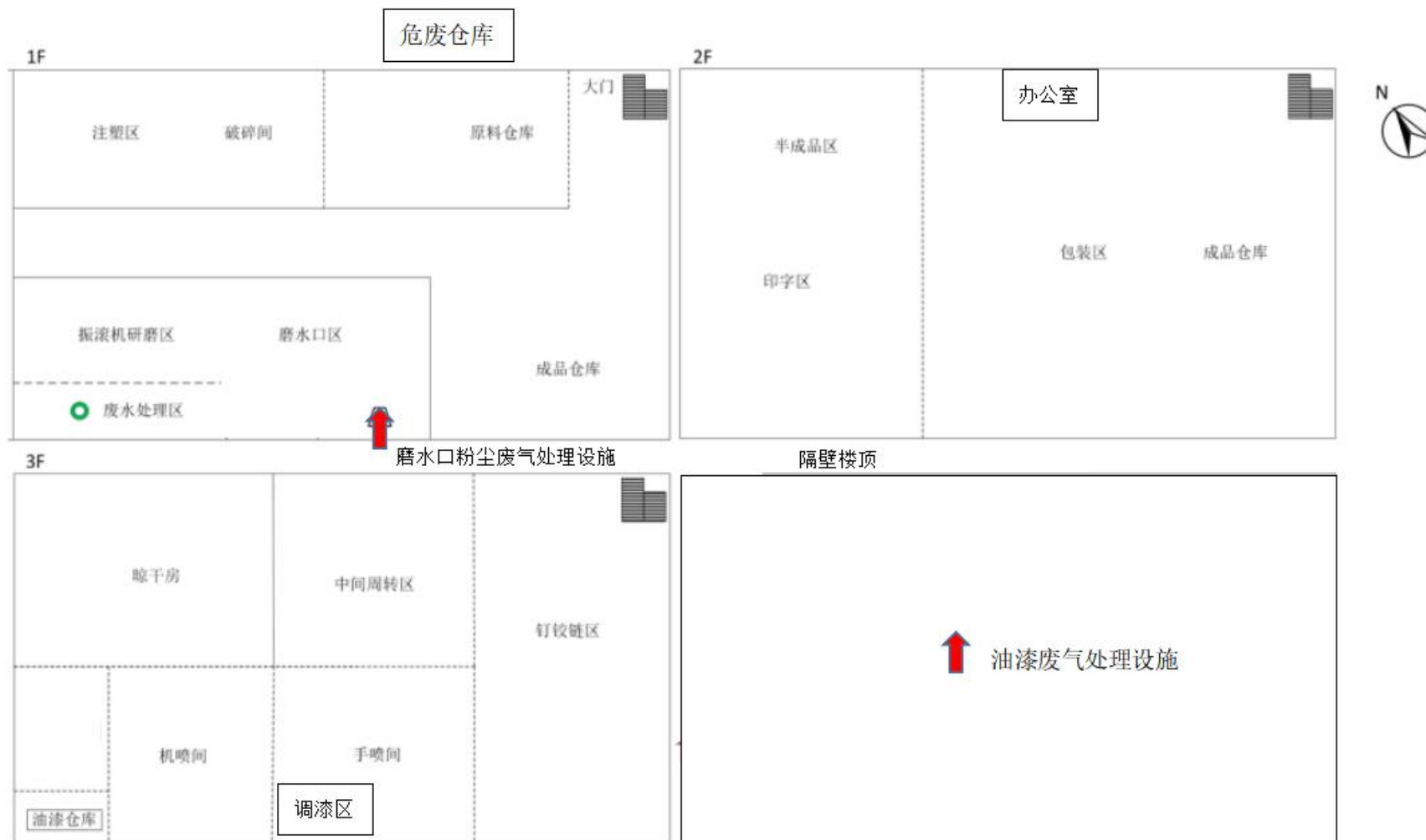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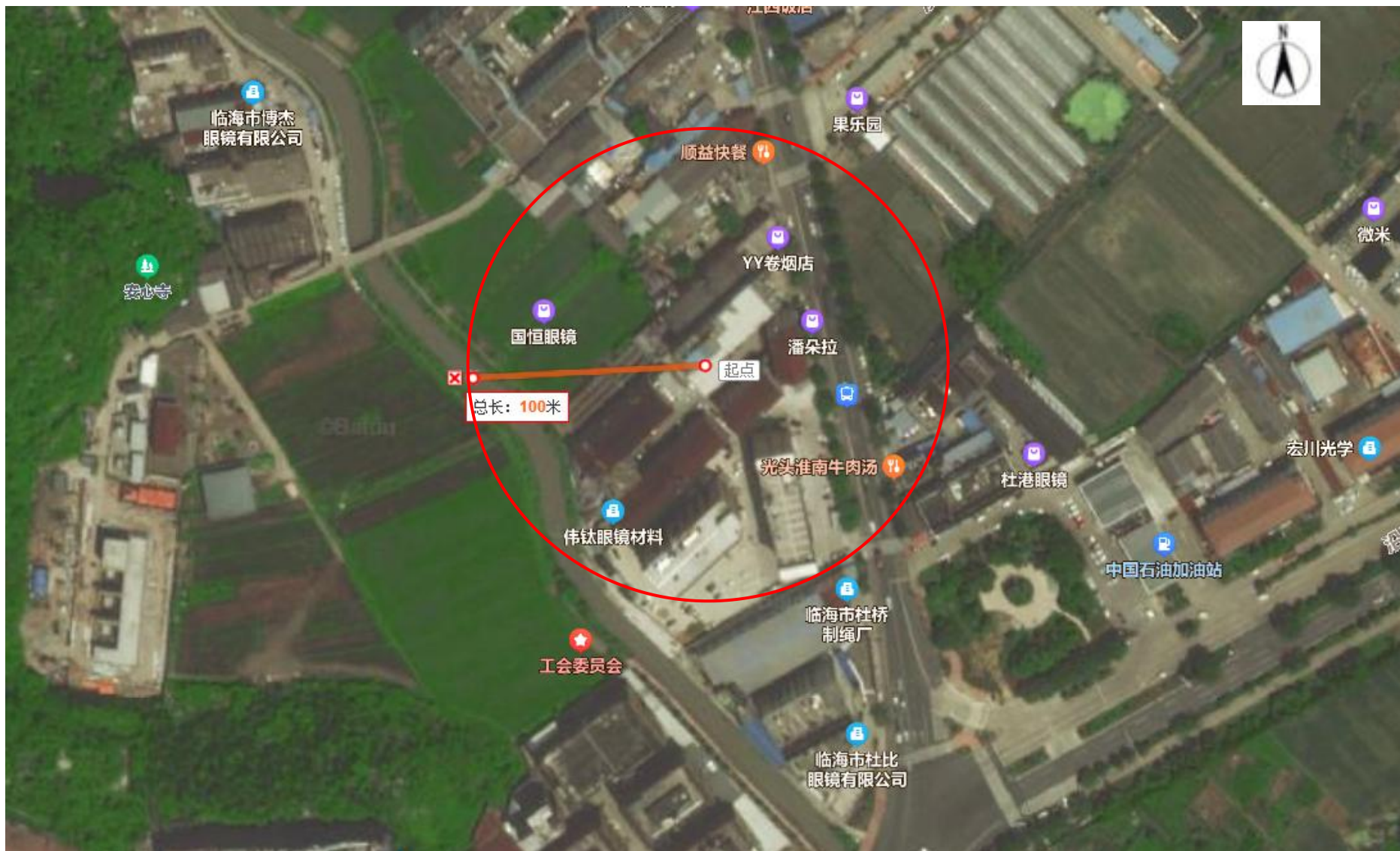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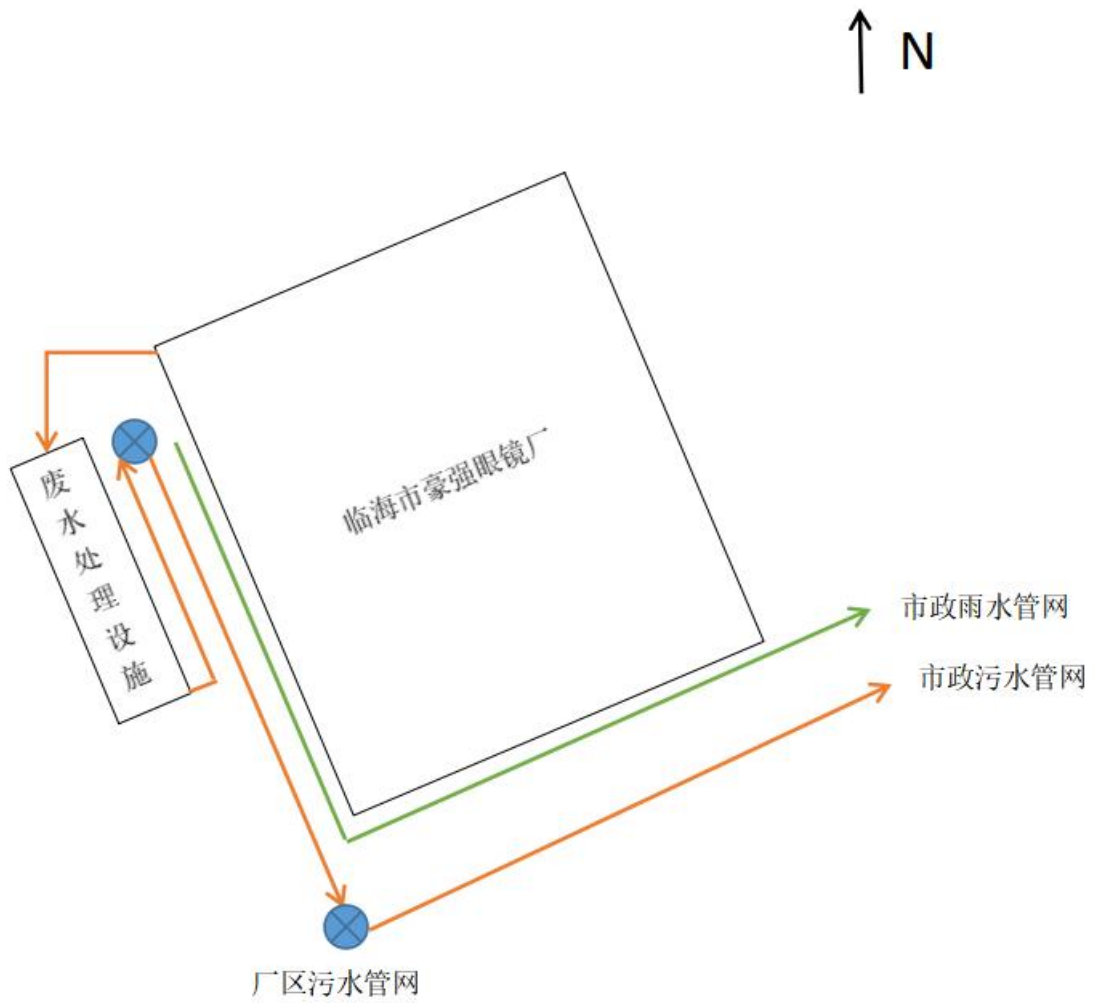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附图四：包络图



附图五：雨污管网图



附图六：现场照片

		
<p>注塑车间</p>	<p>震机</p>	<p>破碎机</p>
		
<p>自动喷漆台</p>	<p>手动喷漆台</p>	<p>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p>





油漆废气排放口



布袋除尘高空排放



布袋除尘器



废水处理设施



标排口



综合废水板框压滤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多类卡)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生量 (吨/年)
1	漆渣	HW12	900-201-12	3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3	废清洗剂	HW49	900-041-49	0.5
4	废清洗剂	HW49	900-041-49	1
5	污泥	HW49	900-041-49	0.5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1	喷漆	台州隆兴环保	焚烧
2	原料存放	台州隆兴环保	焚烧
3	废漆处理	台州隆兴环保	焚烧
4	废漆处理	台州隆兴环保	焚烧
5	污泥处理	台州隆兴环保	焚烧

防护方案		应急方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有、且实践证明有效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李强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徐强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李强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徐强

危废周知卡



危废房



危废房内部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一、验收意见

####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 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4月07日，临海市豪强眼镜厂根据《临海市豪强眼镜厂年产1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汾东村 10-55 号，租用浙江临海煤矿机械厂闲置厂房进行塑料眼镜的生产。项目投资130万元，购置搅注塑机、喷漆机、震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的生产能力。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8 月，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5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19) 123 号”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工程整体竣工，并于 2021 年 7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 (三) 投资情况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总投资1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万元，占总投资的31.5%。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150万副塑料眼镜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布置与环评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环评中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经压滤后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际是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压滤后与喷淋废水、喷漆废水、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氧化”处理后纳管排放。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表：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和震机研磨废水、油漆废气处理废水。震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经压滤后与油漆处理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氧化”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 1、注塑废气、磨边粉尘、印字废气：无组织排放
- 2、喷漆废气过水帘后与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3、磨水口粉尘：集气罩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磨水口废料、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其中磨水口废料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表：

#### （一）废水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标准。废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



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85.0%、氨氮 82.8%、总磷 79.4%、悬浮物 48.8%、LAS76.9%、石油类 70.9%。

废水总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 （二）废气

监测期间，调漆、喷漆及烘干废气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油漆废气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苯系物 51.6%、非甲烷总烃 71.0%、乙酸丁酯 92.3%；磨水口粉尘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的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标准限值，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水口废料、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其中其中磨水口废料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804t/a, COD 排放量 0.024t/a、氨氮排放量 0.001t/a、VOCs 排放量 0.248t/a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废水排放量 877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044 吨/年、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04 吨/年、VOCs0.467 吨/年）。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固废处置符合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验收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各类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各类废气、废水的收集和處理工作，优化收集方式，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定期开展自行检测，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完善相关台帐记录。

2、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固废台帐，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工作，确保环境安全，并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临海市豪强眼镜厂年产 150 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叶振云

汪海波

徐文心  
李玲



2022 年 04 月 07 日

二、签到表

临海市豪强眼镜厂年产 600 吨塑料日用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徐排强	临海豪强眼镜厂	13957698652	331002198211112050
验收人员	陈明	台州天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660393	411522198902245736
	徐明	台州市路桥区工程检测中心	1516617329	331082198511200357
	李翠	台州市路桥区环境检测	1585708519	331002198102082518
	李翠	临海利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68643999	332602197905288877
	叶振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69058758	330821198705086018
	汪海波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3750884740	330124198710124514



###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完善了数据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核实了原辅材料的用量及污染物产生量，并完善了附图附件。
2	进一步加强各类废气、废水的收集和处理工作，优化收集方式，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定期开展自行检测，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完善相关台帐记录	企业对各废气的收集进行了优化，使其更有收集效率。加强了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按规范建设了废水标排口，并加强了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使废水长期达标排放。
3	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固废台账，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完善了固废堆场的建设，并按要求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加强车间管理，做到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工作，确保环境安全，并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企业进一步做好环保管理机制，做到专人管理，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由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调试。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临海市豪强眼镜厂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1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1年6月25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临海市豪强眼镜厂年产15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编制《临海市豪强眼镜厂年产15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HY20210033）。2022年4月7日，临海市豪强眼镜厂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临海市豪强眼镜厂年产15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临海市豪强眼镜厂、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19年8月，临海市豪强眼镜厂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豪强眼镜厂年产15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9月5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0]123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1年6月25日，临海市豪强眼镜厂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1年9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临海市豪强眼镜厂年产150万副塑料眼镜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2021年10月20日-21日；11月15日-1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2年4月7日临海市豪强眼镜厂组织环评单位（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设计安装单位（临海市恒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临海市豪强眼镜厂于2022年4月20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

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临海市豪强眼镜厂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运行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专人负责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废水、废气运行记录、固废台账记录等）。

##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完善了数据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核实了原辅材料的用量及污染物产生量，并完善了附图附件。
2	进一步加强各类废气、废水的收集和处理工作，优化收集方式，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定期开展自行检测，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完善相关台帐记录	企业对各废气的收集进行了优化，使其更有收集效率。加强了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按规范建设了废水标排口，并加强了对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使废水长期达标排放。
3	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固废台账记录，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完善了固废堆场的建设，并按要求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加强车间管理，做到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自查工作，确保环境安全，并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企业进一步做好环保管理机制，做到专人管理，定期培训以及开展环境风险的防范和自查，杜绝环境风险的发生。